

关于全力做好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防御工作的通知

谯防指〔2021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谯城经开区管委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国家防总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细化防御措施，切实做好台风“烟花”防御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是严阵以待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立足于台风“烟花”深入我区、移动慢、风雨强的最不利情况，从最坏处着眼，做最充分准备，严阵以待、严防死守。

二是从严落实防汛责任。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防指成员单位要立即将台风防御工作部署到村(社区)、有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一线，切实将责任压实到具体责任人。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防指负责同志要坐镇指挥，特别是重点影响地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指挥、亲自督导，区、乡级防汛包片行政责任人要赴包片地区进行组织、检查、指导。

三是强化重点防范。着重抓好台风影响期间渡口、建筑工地、临时构筑物、地下空间、广告牌、设施农业、旅游景区、城乡易涝点等防风防汛措施落实。

四是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要及时将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等信息通报抢险救援队伍，提醒保持备勤状态，适当进行力量前置，做好物资调运准备。涉堤乡镇要组织好巡堤查险队伍，做好上堤准备。按照省、市防指办要求，各地各有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报送《第 6 号台风“烟花”防御工作情况表》至区防汛办，实行零报告制度。

区防汛抗旱工作值班电话 5551833，纸质盖章后传真 5551833，[电子版发邮箱 qcfxkh@163.com](mailto:qcfxkh@163.com)。

亳州市谯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1 年 7 月 25 日